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7)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7)

關連交易

出資協議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新世界中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中國與杜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anley就增加上海局一之註冊資本訂立出資協議。上海局一為新世界發展中國及Stanley分別擁有70%及30%實益權益之公司。

根據出資協議，新世界發展中國與Stanley將按彼等各自佔上海局一之實益權益比例向上海局一提供資本，而Stanley同意按新世界發展中國之要求及不時之指示，透過新世界發展中國，提供人民幣124,500,000元（約相等於119,711,538港元）之資本金額。新世界發展中國與Stanley於完成向上海局一出資時，分別佔上海局一70%及30%之實益權益將維持不變。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關連交易

於出資協議之日期，Stanley乃由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新世界中國地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出資協議構成新世界中國地產之關連交易。由於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足2.5%，故此訂立出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刊載於新世界中國地產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地產已發行股本之應佔權益約70%，因此訂立出資協議亦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由於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足2.5%，故此訂立出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刊載於新世界發展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出資協議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新世界中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中國與杜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anley就增加上海局一之註冊資本訂立出資協議。上海局一為新世界發展中國及Stanley分別擁有70%及30%實益權益之公司。

根據上海局一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上海局一之註冊資本獲議決由人民幣350,000,000元（約相等於336,538,462港元）增至人民幣765,000,000元（約相等於735,576,923港元）。有關增資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批准，並將於上海局一獲發反映增加註冊資本之新營業執照後兩年內提供。

根據出資協議，新世界發展中國與Stanley將按彼等各自佔上海局一之實益權益比例向上海局一提供資本，而Stanley同意按新世界發展中國之要求及不時之指示，透過新世界發展中國，提供人民幣124,500,000元（約相等於119,711,538港元）之資本金額。新世界發展中國與Stanley於完成向上海局一出資時，分別佔上海局一70%及30%之實益權益將維持不變。

訂立出資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上海局一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位於中國上海盧灣區之上海香港新世界花園開發項目。新世界發展中國與Stanley分別擁有上海局一70%及30%實益權益。訂立出資協議之目的，乃列出新世界發展中國與Stanley分別向上海局一出資之各自責任。上海局一籌措之額外註冊資本金額，將用作上海局一進行興建上海香港新世界花園剩餘開發期之融資。該項目於完成時將包括一個擁有高級住宅物業、寫字樓物業、酒店及零售設施的大規模綜合發展項目。

出資協議之條款乃新世界發展中國與Stanley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以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關連交易

於出資協議之日期，Stanley乃由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新世界中國地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出資協議構成新世界中國地產之關連交易。由於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足2.5%，故此訂立出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刊載於新世界中國地產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地產已發行股本之應佔權益約70%，因此訂立出資協議亦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由於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足2.5%，故此訂立出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刊載於新世界發展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之主要業務包括於物業、基建、服務、電訊及科技業務之投資。

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資料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之物業發展及物業相關投資。

有關新世界發展中國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中國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之物業發展及物業相關投資。

有關 Stanley 之資料

Stanley 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上海局一之資料

上海局一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新世界發展中國與 Stanley 分別擁有其 70% 及 30% 之實益權益。上海局一主要從事位於中國上海盧灣區之上海香港新世界花園開發項目。上海局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43,953,324 元（約相等於 330,724,350 港元）。上海局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2,907,049 元及人民幣 4,471,639 元（分別約相等於 2,795,239 港元及 4,299,653 港元）。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之詞彙須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資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與 Stanley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就增加上海局一之註冊資本所訂立之出資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上海局一」	指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由新世界發展中國及 Stanley 擁有 70% 及 30% 實益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惠愷先生，新世界中國地產之執行董事，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多間法人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杜先生為新世界發展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女婿，同時亦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妹倩及鄭家成先生之姐夫。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新世界中國地產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中國」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中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tanley」	指	Stanley Enterpris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新世界發展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梁祥彪先生#；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 新世界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顏文英小姐、符史聖先生#、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非執行董事

*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人民幣1.04元相當於1.00港元計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